

臺南市立大灣高中(國中部)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及115年2月12日南市體競字第11502045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運動種類(依核定招生種類填寫)

划船6人、羽球10人、網球5人，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(本校未提供住宿)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止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115年5月4日至115年5月12日止，

早上09:00~11:30，下午13:30~16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大灣高中體育組

聯絡人:楊淑貞、林佳霈老師，電話：06-2714223*58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體育組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

(一)115年5月13日(星期三)

(二)甄試時間：13:30~14:00 報到

14:00~16:00 專長項目測驗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

(一)臺南市大灣高中活動中心(划船)

(二)臺南市大灣高中活動中心(羽球)

(三)臺南市仁德運動公園網球場(網球) 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仁義路130號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(一)專長項目：100%

(二)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運動種類考試內容：

(一)划船：

1、基本能力測試 40% (立定跳遠、仰臥起坐、坐姿體前彎)

2、800公尺 60%

(二)羽球：

1、基本動作測試 40%(餵球回擊長球、殺球、切球、下壓球)

2、單打比賽 60%

(三)網球：

1、基本動作測試40% (正拍擊球及反拍擊球)

2、分組比賽 60%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5年5月15(星期五) 早上08:00~下午16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